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曾委員漢洲

吳委員碧娟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持人：謝召集人尚能

紀錄：吳佳純

甲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第 171 次會議紀錄(如後)，謹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市選舉人○○○女士投票日撕毀第 11 屆里長選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○○○女士投票日撕毀選舉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應予裁處新台幣 5 千元。惟行為人投票日撕毀選舉票後，經向選務人員告知並欲重領選舉票才知違法，審酌其因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新台幣 1 仟 700 元罰鍰。

第二案：民眾檢舉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議員候選人○○○於 Line 群組發布訊息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○○○女士投票日於 Line 群組發布之訊息內容未有尋求自己當選及他人投票支持，且 Line 名稱及照片之文字並無促請群組成員投票支持之相關文字，亦無其他事證證明○員有藉其相片行競選之意，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

事競選活動之要件，不予處罰。

第三案：民眾檢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本市第 58 投(開)票所選務人員行政不中立一案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決 議：

(一)選務人員○○○無違反行政中立：

- 1、檢舉人質疑選務人員與里長候選人在投票所外對談內容部分，經檢閱影片內容，○員並未提及「這我幫你顧」，而○員說「你去那邊顧你的票」、「去那邊，去廟顧你的票」時以手勢驅趕里長候選人，顯見其本意希望該里長候選人離開，以執行選務工作，且據 58 投(開)票所主任管理員指出，投票日投票過程順利、計票結果正確，本案選務人員○○○並無違反行政中立。
- 2、本會委託○員投票日擔任選務人員行使公權力，其為廣義公務員，說明三內容之「因其非公務人員，民眾檢舉其違反行政中立並不適用」部分，應予以刪除。

(二)頂寮里里長候選人○○○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：

- 1、投票日候選人得否出現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明文規定，惟如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有喧嚷或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投票日如有競助選行為，則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。
- 2、本案里長候選人投票日出現於第 58 投(開)票所外，經檢閱影片內容，其並無喧嚷、試圖干擾影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及尋求他人支持之競選行為，而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
(三)爾後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，應加強選務人員處理選務之敏感度及

宣導避免有引起民眾誤解之行為及話語。

第四案：民眾檢舉○○○ 111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，於臉書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發布之訊息留言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○○○先生投票日於臉書留言內容，並無促請支持特定候選人及積極明顯助選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

第五案：民眾檢舉 YouTube 帳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111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，於網路影片留言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，先予簽結，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，再續行審理。

第六案：民眾檢舉 YouTube 帳號「○○○○」11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之影片及 SHORT 內容引述民調資料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，先予簽結，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，再續行審理。

第七案：民眾檢舉○○○○○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暫不處理，俟通知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代表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。

第八案：民眾檢舉○○○○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民調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暫不處理，俟通知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代表人提出陳述意見書

後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。

第九案：民眾檢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，署名「○○○」於臉書分享貼文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○○○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，惟審酌其不諳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，並考量其資力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。

第十案：民眾檢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，署名「○○○」於臉書留言內容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○○○先生投票日於臉書留言內容，係單純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，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處罰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